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4〕4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树立师生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明确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教育系统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和《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的精神，结合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安全工作，是指为保障由学校建设、运行、维护或管理，用于支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等各项事业的信息资产（信息及信息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等得到保持、不被破坏所开展的相关管理和技术工作。

本办法所指各单位包括各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等相关机构。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和落实学校各单

位网络安全责任。学校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应依照本办法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履行信息技术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单位关于网络安全战略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学校党委对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

（二）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网络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领导和规范学校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年度工作要点。

（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网络安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工作，第一季度须召开一次。分管领导至少每季度召集召开一次网络安全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四）网络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向上级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及时报告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出台涉及网络安全的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等。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信息通报，组织实施网络安全检查。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党政机关和直属单位是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含本单位的组织及个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本单位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制定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计划。

（二）将网络安全工作作为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网络安全专人负责机制。建立健全二级党委领导下的网络安全决策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学习网络安全形势部署相关工作，确保网络安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配合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本单位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理工作，落实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四）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重要网络安全活动，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

第六条 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管理、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向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二）拟订学校网络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检查网络安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三）建立学校网络安全联络机制，协调信息化办公室，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通报机制，构建高效的通报渠道。

（四）及时向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及上一级网信办报告网络

安全信息，包括：网络安全重点工作进度，网络安全重大事项，网络安全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等。

（五）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充分发挥相关专业及专家的作用，建立网络安全专家咨询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及网络空间综合治理的研究，服务网络安全决策。

（六）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七）开展全校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发现威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跟踪核查修复情况、尽快清除安全隐患。

（八）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筹网络安全应急工作，发生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各单位落实好重要时期的各项保障要求。

（九）协调相关学院，推进网络安全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全校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网络安全意识及媒介素养。

第七条 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逐级倒查，追究当事人、网络安全责任人直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本单位负责管理的网站主页、新媒体平台、重点工作平台或信息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

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做到及时报告和处置的；

（二）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大量基础数据泄露的；

（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六）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义务，违法运行，并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相关工作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网络安全员负有管理责任。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由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可以向学校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根据情节轻重，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可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涉嫌违法犯罪

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学校巡察办应当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纳入巡察工作范围，审计处应当将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纳入审计范围，保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第十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涉密网络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